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增編

閣下如對本增編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增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增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將由



瑞士銀行
(UBS AG)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

發行
之無抵押結構性產品之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基礎上市文件之增編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本增編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閣下必須一併閱讀本增編與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基礎上市文件(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我們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增編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增編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明白及願意承擔有關結構性產品的風險，否則切勿投資結構性產品。

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所有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應確保其了解結構性產品之性質，並於投資結構性產品之前仔細閱讀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及有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之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倘若我們清盤，各結構性產品與我們之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具有同等地位。如閣下購買結構性產品，閣下是倚賴我們之信譽，而根據結構性產品，閣下對(a)發行相關證券之公司；(b)相關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之指數編製人並無任何權利。倘若我們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我們於結構性產品項下的責任，則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的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如有)。

重要資料

本增編關於甚麼？

本增編載有關於我們的一般補充資料、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所載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適用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公司)、瑞士銀行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統稱「瑞銀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本增編補充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前，必須細閱本增編及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其他增編)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我們不時就該等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相關文件？

本增編、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所列的其他文件，可於平日(星期六、日及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於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辦事處查閱。

Copies of this addendum, our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and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in the relevant launch announcement and supplemental listing document may be inspected during usual business hours on any weekday (Saturdays, Sundays and holidays excepted) at the offices of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上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有否改變？

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信貸評級是甚麼？

我們的長期債務評級如下：

評級機構	於本增編日期的評級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	A1 (穩定展望)
Standard & Poor's Credit Market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A+ (穩定展望)

評級機構一般會向被其評級的公司收取費用。在評估我們的信譽時，閣下不應只倚賴我們的信貸評級，因為：

- 信貸評級並非買入、出售或持有結構性產品的推薦意見；
- 公司的信貸評級可能涉及難以量化的因素，例如市場競爭、新產品及市場的成敗以及管理能力；
- 高信貸評級未必表示低風險。我們於本增編日期的信貸評級僅供參考。倘若我們的信貸評級被調低，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而下跌；
- 信貸評級並非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或波動性的指標；及
- 倘我們的信貸質素下降則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的信貸評級或會按各評級機構的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閣下應利用所得的公開資料自行研究，以不時取得有關我們的評級的最新資料。

閣下如何取得有關我們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http://warrants.ubs.com/ch/home_c.cgi 取得有關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目 錄

	頁次
有關我們之資料	5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25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32

有關我們之資料

(1) 「有關我們之資料」的更新

本節所載下文將完全取代我們的基礎上市文件第 14 至第 17 頁「有關我們之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

1. 概覽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士銀行(合併)**」或「**瑞士銀行集團**」，連同瑞士銀行的控股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瑞銀集團**」、「**集團**」、「**UBS**」或「**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為全球的私人、機構及公司客戶以及瑞士的私人客戶提供財務意見及解決方案。集團的經營架構由公司中心及財富管理、美洲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五個業務分部組成。UBS的策略是集中發展其領先的財富管理業務及於瑞士首屈一指的綜合銀行，而該等業務透過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得以加強。

2. 公司資料

公司的法定及商業名稱為瑞士銀行。

公司於1978年2月28日以SBC AG的名義註冊成立，為無限期經營，及於該日記錄於巴塞爾州(Canton Basel-City)的商業登記冊。於1997年12月8日，公司名稱更改為瑞士銀行。公司現有的架構是於1998年6月29日，由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於1862年創立)與Swiss Bank Corporation(於1872年創立)合併而成。瑞士銀行記錄在蘇黎世州(Canton Zurich)及巴塞爾州的商業登記冊。註冊號碼為CHE-101.329.561。

瑞士銀行在瑞士註冊成立及落址，並根據瑞士責任守則(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以*Aktiengesellschaft*形式經營，即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6年5月4日的瑞士銀行的公司章程第2條規定，設立瑞士銀行的目的乃為經營銀行。其經營範圍伸延至瑞士及海外所有類別的銀行、金融、諮詢、買賣及服務業務。瑞士銀行或會於瑞士及海外設立分行及代表辦事處、銀行、財務公司及其他任何類型企業、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並進行管理工作。瑞士銀行獲授權於瑞士及海外收購、按揭及出售房地產及樓宇權利。瑞士銀行可於資本市場借入及投資資金。瑞士銀行是由集團母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中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瑞士銀行可促進集團母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利益，亦可向集團公司提供貸款、擔保及其他類別的融資及抵押。

瑞士銀行的兩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號碼為：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44 234 1111；及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電話號碼為+41 61 288 5050。

3. 業務概覽

3.1 瑞士銀行的組織架構

瑞士銀行是一家瑞士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的母公司，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則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UBS以設有五個業務分部(財富管理、美洲財富管理、個人及企業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及一個公司中心的集團形式經營。

自2014年以來，UBS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集團在應付瑞士及其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大而不倒」要求時的可處置性。

於2014年12月，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完成瑞士銀行股份的交換要約，成為瑞銀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5年，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已完成瑞士證券交易所及證券交易法項下有關導致瑞士銀行餘下少數股東註銷股權的法院程序，因此，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瑞士銀行100%發行在外的股份。

於2015年6月，瑞士銀行將其於瑞士入賬的個人及企業銀行以及財富管理業務轉移至瑞士銀行位於瑞士的銀行附屬公司UBS Switzerland AG。此外，於2015年，UBS已為其於英國的投資銀行附屬公司UBS Limited實行更為自給自足的業務經營模型，並成立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作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以擔任集團的服務公司。設立服務公司架構的目的乃為改善集團的可處置性，以令UBS在發生恢復或處置事件時可繼續維持關鍵服務的運作。

於2015年下半年，UBS將其於美國境外的現有服務附屬公司的大多數擁有權轉移至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於2017年1月1日，UBS已將美國共享服務僱員完全轉移至美國服務公司，即瑞士銀行的附屬公司UBS Business Solutions US LLC。於2017年第二季，UBS開始將於瑞士及英國的共享服務職能由瑞士銀行轉移至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有關轉移後，UBS Business Solutions AG將就所提供服務向集團旗下其他法律實體收費，包括有關所產生成本的加成。然而，該項轉移預期會降低瑞士銀行的綜合及單獨除稅前經營溢利。該項轉移預期不會對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综合、瑞士銀行的綜合及瑞士銀行的單獨風險加權資產(RWA)及槓桿比率分母(LRD)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7月1日，UBS Americas Holding LLC獲指定為UBS旗下美國附屬公司的居間控股公司，以符合《多德弗蘭克法案》項下強化審慎監管標準規例的規定。UBS Americas Holding LLC持有UBS旗下所有美國附屬公司，並須遵守美國資本要求、監管規定及其他審慎監管規例。

此外，於2016年，UBS將資產管理的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轉移至UBS Asset Management AG。其次，UBS將其於意大利、盧森堡(包括奧地利、丹麥及瑞典的支行)、荷蘭及西班牙的財富管理附屬公司併入UBS Deutschland AG，該公司更名為UBS Europe SE，以設立UBS新的歐洲法律實體，其總部設於德國法蘭克福。

UBS繼續考慮進一步改變集團的法律架構以配合監管要求及其他外部發展，包括英國預期退出歐洲聯盟。有關變動可能包括轉移瑞士銀行的經營附屬公司成為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進一步合併於歐盟的經營附屬公司及對入賬實體或產品與服務的所在地作出調整。現正與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FINMA」)及其他監管當局持續討論此等結構性改變，而有關改變依然存在多項可能會影響其可行性、範圍或時間的不明朗因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2016年度年報(「**2016年度年報**」)所載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瑞士銀行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於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於2016年度年報所載的瑞士銀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於附屬公司及其他實體的權益*」內討論。

3.2 近期發展

監管和法律發展

FDF及FINMA就瑞士實施穩定資本比例(net stable funding ratio)展開諮詢

於2017年1月，瑞士聯邦財政部(「FDF」)與FINMA就「流動性條例」(Liquidity Ordinance)的變動及「流動性風險－銀行」通告(Circular「Liquidity-Bank」)展開諮詢。諮詢期於2017年4月10日結束。該建議旨在於瑞士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NSFR」)，而NSFR乃引入作為巴塞爾資本協定III框架與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的其中部分。該草案訂明於集團及單獨法律實體層面上執行NSFR的相關要求。倘按建議實施，預計新的要求會對UBS的集團NSFR產生輕微的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法律實體層面上的長期資金需求大幅增加。

英國啟動第50條(Article 50)並開啟脫離歐洲程序

於2017年3月29日，英國首相正式知會歐洲理事會，表明英國計劃根據「歐洲聯盟條約」(Treaty on European Union)第50條(Article 50)脫離歐盟。此舉使英國將與歐盟就其撤銷協議進行為期兩年的談判。目前預計英國將於2019年3月正式脫離歐盟。儘管首相表示英國將離開歐盟單一市場並將尋求與歐盟訂立可能涵蓋金融服務的自由貿易協議，惟英國與歐盟未來關係的性質尚未明朗。英國亦將尋求「分階段實施」新關係。

UBS的英國業務向歐盟提供金融服務的任何未來限制可能要求UBS對其於英國的業務及其法律架構作出潛在重大變動。英國退出歐盟的潛在影響及潛在的緩解行動可能大有不同，視乎脫歐時間及任何過渡或後繼安排的性質而定。

美國勞工部推遲受託規則(Fiduciary Rule)的實施日期

於2016年4月，美國勞工部(「DOL」)採納一項規則，擴大「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中「受託」的定義。於2017年4月7日，DOL將原定的受託規則及其豁免適用日期2017年4月10日延長60天至2017年6月9日，同時亦將該規則的若干規定延至2018年1月1日。有關延期給予DOL時間審視總統特朗普(Donald Trump)於2017年2月發佈的備忘錄所倡議的規則。倘若備忘錄確定該規則對美國公民獲取退休資料及財務諮詢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則備忘錄將指示DOL撤銷或修訂受託規則。根據2016年原規則的條款，美洲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將須對其部分業務流程作出重大變動。

有關近期監管和法律發展的資料，請參閱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瑞銀集團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瑞銀集團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中的「監管和法律發展」一節。

3.3 趨勢資訊

誠如「瑞銀集團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所示，雖然投資者的投資情緒改善及信心有所提高，但仍未能在客戶活動層面上完全轉化為持續增長。儘管全球經濟復甦有可能持續，惟宏觀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及分化的政治局勢可能對影響客戶情緒及交易量構成風險。低利率及負利率(特別是在瑞士及歐元區)繼續面臨淨息差的阻力。這些因素可能部分被較高的美元(「美元」)利率及貨幣政策進一步正常化的影響所抵銷。實施瑞士新訂銀行資本標準以及建議進一步變更銀行的國際監管框架將導致資本要求、利息及經營成本增加。UBS具備有利條件緩解有關挑戰，並自市況進一步改善中獲益。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2016年年度報告「經營環境及策略」一節「目前市場氣氛及行業趨勢」及「風險因素」。

4. 董事會(「董事會」)

董事會是瑞士銀行的最高機構。董事會由最少五名至最多十二名成員組成。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選出，任期為一年，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股東亦會根據董事會的提議推選主席。

董事會於有業務需要時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4.1 董事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Axel A. Weber	主席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瑞士銀行家協會董事會成員；Avenir Suiss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Beirat Zukunft Finanzplatz」諮詢委員會成員；Swiss Finance Council董事會成員；國際金融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董事會主席；國際貨幣會議(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nference)主席；歐洲金融服務圓桌會議(Europe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 Table)成員；European Banking Group成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貨幣經濟及國際諮詢小組(Monetary Economics and International Advisory Panel,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成員；華盛頓特區三十人集團(Group of Thirty, Washington, D.C.)成員；DIW Berlin受託人委員會主席；蘇黎世大學經濟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
Michel Demaré	獨立副主席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副主席；Syngenta的董事會主席；Louis-Dreyfus Commodities Holdings BV董事會成員；洛桑IMD監事會副主席；Syngenta Foundation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主席；蘇黎世大學銀行及金融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David Sidwell	成員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獨立董事。紐約 Oliver Wyman 高級顧問；Chubb Limited 董事會成員；GAVI Alliance 董事會成員；紐約 Village Care 董事會主席；全國耆老委員會(華盛頓特區)(National Council on Aging, Washington D.C.) 董事。
Reto Francioni	成員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University of Basel 教授；Coca-Cola HBC AG 董事會成員；瑞士國際航空公司(Swiss International Air Lines AG) 董事會主席；Francioni AG 董事會成員；MedTech Innovation Partners AG 董事會成員。
Ann F. Godbehere	成員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Prudential plc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Rio Tinto plc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Rio Tinto Limited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董事會成員。
William G. Parrett	成員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伊士曼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 董事會成員(審計及財務委員會主席)；百仕通集團(Blackstone Group LP)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衝突處理委員會主席)；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Conduent Inc 董事會主席；資本市場規例(Capital Markets Regulation) 委員會成員；Carnegie Hall 受託人理事會成員；美國國際商業理事會董事會前主席；United Way Worldwide 前主席。
Julie G. Richardson	成員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The Hartfor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Yext 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主席)；Arconic Inc. 董事會成員；Vereit, Inc. 董事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

成員	職位	任期	目前在瑞士銀行以外擔任的主要職位
Isabelle Romy	成員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蘇黎世Froriep Legal AG合夥人；洛桑University of Fribourg及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副教授；瑞士證券交易所制裁委員會副主席；聯合國兒童基金瑞士全國委員會籌款委員會成員。
Robert W. Scully	成員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Chubb Limited董事會成員；Zoetis Inc.董事會成員；KKR & Co LP董事會成員；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院長顧問委員會成員。
Beatrice Weder di Mauro	成員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新加坡英士國際商學院(INSEAD)(從University of Mainz休假)傑出學者；Robert Bosch GmbH監事會成員；Bombardier Inc.董事會成員；ETH Zurich Foundation受託人委員會成員；Fraport AG經濟諮詢委員會成員；德國德勤諮詢委員會成員；University of Mainz大學委員會副主席；Senate of the Max Planck Society成員。
Dieter Wemmer	成員	2018年	瑞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Allianz SE財務總監；Allianz Group的授權機構Allianz Asset Management AG及Allianz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行政委員會(Administrative Board)成員；CFO Forum成員；歐洲央行及國際結算銀行系統風險工作小組(Systemic Risk Working Group)成員；Insurance Europe經濟及財務委員會主席；Berlin Center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成員。

5.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

UBS經營所處的法律及規管環境使其面對因爭議及規管程序產生的重大訴訟及類似風險。因此，UBS（就本節而言，UBS可指瑞士銀行及／或其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如適用）涉及多項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訴訟、仲裁、規管及刑事調查。

有關事宜存有許多不明朗因素，而解決方案的結果及時間通常難以預測，尤以案件初期階段為甚。此外，亦存在UBS可能會訂立和解協議的情況。即使UBS相信該等事宜將會被判定無罪，為避免支出、管理層分散注意力或持續抗辯責任的聲譽影響，亦可能出現和解。該等所有事宜的內在不明朗因素將影響有關已確定撥備的事宜以及其他或然負債的任何潛在流出的金額及時間。UBS會於徵詢法律意見後，在管理層認為UBS極有可能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資源流出而金額能

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就針對其的有關事宜作出撥備。倘以其他方式符合此等因素，則或會就尚未針對UBS提出的申索確立撥備，但預期會以UBS有關類似聲稱申索的經驗為依據。倘未符合任何該等條件，該等事宜將導致產生或然負債。倘無法可靠地估計責任所涉及的金額，則即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亦不會確認存在的負債。因此，即使選定事宜可能造成大量資源流出，亦不會確立撥備。

下文載述特定訴訟、規管及其他事宜，包括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所有該等事宜，以及管理層認為由於存在潛在財務、聲譽及其他影響而具有重要意義的其他事宜。在如有提供及適當的情況下，會提供損害賠償申索的金額、交易規模或其他資料，以協助用戶考慮潛在風險承擔的程度。

就下述若干事宜而言，UBS聲明已對其確立撥備，但並不就其他事宜作出有關聲明。當UBS作出此聲明且預期披露撥備金額會嚴重影響其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時，由於這會泄露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故此UBS不會披露該金額。在若干情況下，UBS須遵守禁止作出有關披露的保密責任。就UBS並無聲明是否已確立撥備的事宜而言，(a)其尚未確立撥備，在此情況下，有關事宜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作一項或然負債，或(b)其已確立撥備，但預期披露該事實會嚴重影響UBS對其他涉事方的立場，原因是這會泄露UBS認為可能出現及能夠可靠估計的資源流出。

就UBS已確立撥備的若干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言，UBS能估計流出的預期時間。然而，UBS能估計預期時間的有關事宜的預期流出總金額對於其於有關時期內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水平而言並不重大。

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個類別)的撥備總金額於2017年5月3日刊發的瑞士銀行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所載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a撥備」中披露。就UBS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作為一類或然負債)的責任估計涉及總額並不可行。倘UBS如此行事，則須就涉及尚未發起或於判決初始階段的獨特事實範例或新法律理論的申索及程序，或申索人尚未量化的指稱損害賠償，作出揣測性的法律評估。因此，雖然UBS不能提供因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而可能產生的估計未來損失數字，但其相信可能來自此類別的未來損失總金額不大可能遠超目前的撥備水平。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亦可能導致非金錢上的處罰及後果，例如本節第5項所述的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由UBS與美國司法部(「**司法部**」)刑事局欺詐科就其有關基準利率(包括(其中包括)英國銀行家協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LIBOR**」))的呈述而訂立，而司法部已基於其裁定UBS觸犯美國有關外匯事宜的罪行而終止不起訴協議。因此，瑞士銀行就LIBOR事宜的行為承認一項匯款違規欺詐罪，並支付2.03億美元罰款

及緩刑三年。承認控罪或定罪判決(包括因終止不起訴協議而導致者)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規管程序的解決方案可能要求UBS取得取消資格規管豁免以維持若干業務，亦可能賦予監管機構權力以限制、暫停或終止牌照及規管授權，以及可能允許金融市場公用事業限制、暫停或終止UBS參與該等公用事業。無法取得該等豁免或有關牌照、授權或參與權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可能會對UBS造成嚴重後果。

就釐定UBS的資本要求而言，與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有關的虧損風險為經營風險的組成部分。有關其資本要求及就此計算的經營風險的資料，載於瑞銀集團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資本管理」一節。

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劃分的訴訟、規管及類似事宜撥備¹

百萬瑞士法郎	財富管理	美洲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 服務	公司中心－ 集團ALM	公司中心－ 非核心及 遺留組合	UBS
於2016年									
12月31日結餘	292	425	78	5	616	259	0	1,585	3,261
於收益表確認的 撥備增加	5	38	0	0	0	0	0	1	45
於收益表確認的 撥回撥備	(2)	(5)	(1)	0	0	(4)	0	0	(11)
用於符合指定 目的的撥備	(53)	(68)	0	(1)	(206)	0	0	(13)	(341)
外幣換算／折讓平倉	2	(7)	0	0	(7)	0	0	(24)	(36)
於2017年									
3月31日結餘	<u>244</u>	<u>385</u>	<u>77</u>	<u>4</u>	<u>404</u>	<u>255</u>	<u>0</u>	<u>1,550</u>	<u>2,918</u>

1 本節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記錄於財富管理(項目3)、美洲財富管理(項目4)、投資銀行(項目8)、公司中心－服務(項目7)及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項目2)。本節項目1及6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財富管理以及個人及企業銀行之間進行分配，以及本節項目5所述事宜的撥備(如有)在投資銀行、公司中心－服務及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之間進行分配。

A. 跨境財富管理業務質詢

多個國家的稅務和監管機構就UBS及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跨境財富管理服務作出查詢、要求提供資料或在各自相關司法管轄區查問僱員。日後可能因實施與跨境提供金融服務有關的自動稅務資料交換及其他措施而出現更多查詢。UBS已收到瑞士聯邦稅務局(「FTA」)發出的多項披露命令，基於就稅務事宜提出的國際行政支援要求轉交資料。該等要求牽涉若干與現有客戶及前客戶有關的UBS賬戶號碼，並基於2006年至2008年間的數據提出。UBS已採取行動通知受影響客戶有關行政支援程序及彼等的程序權利，包括上訴權利。該等要求乃基於從德國機關取得的數據而提出，有關德國機關關於其調查過程中檢取若干與在瑞士入賬的UBS客戶有關的數據，並顯然與其他歐洲

國家分享該等數據。UBS 預計其他國家將會提出類似要求。此外，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6年裁定，荷蘭與瑞士的雙重徵稅協定在並無指定目標納稅人名稱的情況下就行政支援團體要求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據，致令FTA將更有可能允許行政援助的類似要求。

瑞士聯邦行政法院於2016年裁定，就有關法國集體要求的行政支援程序而言，UBS 有權就所有披露FTA 客戶資料的最終法令提出上訴。

自2013年以來，UBS (France) S.A. 及瑞士銀行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面臨調查，彼等被指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就該項調查，調查法官命令瑞士銀行提供為數11億歐元（「歐元」）的保釋金，而UBS (France) S.A. 的保釋金為4,000萬歐元，並於其後經上訴減至1,000萬歐元。

2016年2月，調查法官知會瑞士銀行及UBS(France) S.A.，其已結束調查。2016年7月，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 收到國家財務檢察官的推薦意見。於2017年3月，調查法官頒佈審訊令，檢控瑞士銀行及UBS (France) S.A. 以及數名前任僱員在法國領土非法招攬客戶，以及參與稅務詐騙所得款項的洗黑錢活動。有關案件已移交法院。

比利時調查法官通知UBS，現正就將稅務詐騙以及未獲授權人士進行的銀行及財務招攬所得款項進行洗黑錢以及嚴重稅務詐騙對其進行正式調查。

於2015年，UBS 接獲來自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及來自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的查詢，該等機構正對向美籍人士潛在銷售不記名債券及其他未登記證券可能違反1982年稅收公平和財政責任法案及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展開調查。UBS 正配合該等機構進行該等調查。

UBS（及據報多家其他金融機構）已接獲來自負責機構關於國際足球聯合會及其他成員國足球協會以及相關人士及實體的賬目的查詢。UBS 正配合該等機構回應有關查詢。

UBS 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1所述事宜有關，且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B.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及按揭銷售的相關申索

於2002年至2007年，在美國住宅貸款市場危機發生之前，UBS 為美國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的主要發行人及包銷商，亦為美國住宅按揭的買家及賣家。UBS 的附屬公司UBS Real Estate Securities Inc.（「UBS RESI」）向發起人收購多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並（透過一間聯屬公司）將其存入證券化信託。如是者由2004年至2007年，根據已發行證券的原來本金結餘計算，UBS RESI 保薦約800億美元的RMBS。

UBS RESI亦將自發起人購入的貸款組合售予第三方買家。於2004年至2007年間，該等整體貸款銷售按原來本金結餘計算合共約190億美元。

UBS並非美國住宅貸款的主要發起人。UBS的分行於2006年至2008年間(為其較為活躍期間)發放約15億美元的美國住宅按揭貸款，並將少於一半的該等貸款證券化。

與披露資料有關的RMBS相關訴訟：UBS於若干訴訟中因其作為RMBS包銷商及發行人的角色而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乃有關由UBS包銷或發行原有面值約達13億美元的RMBS。該等案件中涉及爭議的RMBS的原有面值13億美元中，約5.06億美元為UBS附屬公司轉讓相關貸款(主要購自第三方發起人)予證券化信託而提呈發行，並就該等貸款(「**UBS保薦的RMBS**」)作出聲明及保證。與該等案件有關的餘下8.07億美元RMBS由第三方透過證券化方式發行，並由UBS擔任包銷商(「**第三方RMBS**」)。

UBS是美國全國信用社管理局(「**NCUA**」)以若干已倒閉信貸互助社的管理員身份提出的訴訟中的被告，案中聲稱信貸互助社所買入的RMBS的發售文件中含有錯誤陳述及內容有遺漏。該訴訟已於堪薩斯州提交美國地區法院。案件中涉及爭議的原來本金結餘約為11.5億美元。2017年4月，UBS及NCUA就有關事宜達成和解。於2016年第二季度，UBS已解決一宗由NCUA於紐約南區(「**紐約南區**」)向美國地區法院提呈有關RMBS的類似案件，涉及原來本金額約4億美元，除NCUA所產生的合理律師費外，有關金額合共約6,980萬美元。

UBS擁有針對存續的第三方發行人或發起人就UBS因本訴訟及其他事宜所產生的損失或負債作出彌償的權利。UBS無法預測其成功強制執行該等權利的程度。

與按揭及RMBS的合約聲明及保證有關的訴訟：當UBS擔任RMBS保薦人或按揭賣家時，其一般會就相關貸款的特性作出若干聲明。如嚴重違反該等聲明，UBS在若干情況下負有合約責任購回與該等聲明有關的貸款或彌償若干人士的損失。UBS已接獲要求，根據UBS於轉讓貸款予證券化信託時所作若干聲明，購回原來本金結餘合共約41億美元的美國住宅按揭貸款。於該金額中，UBS認為與約為20億美元的原來本金結餘有關的申索將予解決，包括受時效法規限制的申索。絕大部分餘下申索正在審訊，包括下段所述的事宜。UBS相信，購回美國住宅按揭貸款的新要求根據紐約上訴法院的裁決受時間限制。

於2012年，若干RMBS信託於紐約南區提出訴訟(「**受託人訴訟**」)尋求強制執行UBS RESI就原來本金結餘約20億美元的三項RMBS證券化購回抵押品組合內的貸款(為財務擔保保險公司Assured Guaranty Municipal Corp.先前已要求購回的貸款)的責任。於2016年在紐約南區進行的法官審判涉及約9,000筆貸款。其後，法院就多項法律及事實爭議頒布判令，並將該等判令應用於20項範例貸款。法院另裁定委任一名主理法官，將法院的判令應用於審判後所涉及的其餘貸款。就由機構發起而仍然存在的受託人訴訟所涉及的貸款而言，UBS擬針對該等機構強制執行其彌償權利。

UBS亦與若干RMBS機構買家就彼等大量購買UBS保薦或第三方的RMBS的潛在申索訂有收費協議。

按揭相關規管事宜：UBS於2014年收到美國紐約東區檢察官辦公室根據1989年金融機構改革、恢復與執法法案(「**FIRREA**」)發出的傳票，該傳票要求索取2005年至2007年期間與UBS的RMBS業務有關的文件及資料。於2015年，紐約東區確定了屬其偵訊重點的多項交易，且隨後就該等交易提供一份經修訂列表。UBS已提供並將繼續提供資料。UBS繼續回應根據**FIRREA**發出的傳票及紐約州總檢察官及其他州總檢察官就UBS的RMBS業務發出的傳票。此外，UBS亦回應不良資產救助計劃特別督察長(Special Inspector General for the Troubled Asset Relief Program)(與美國康涅狄格州檢察官辦公室及司法部合作)及證交會提出關於2009年至2014年二級市場按揭抵押證券買賣的交易作業方式的質詢。UBS就此與有關部門展開合作。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UBS認為UBS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2所述事宜有關的撥備金額乃屬恰當。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C. 馬多夫(Madoff)

關於Bernard L. Madoff Investment Securities LLC(「**BMIS**」)投資欺詐，瑞士銀行、UBS (Luxembourg) S.A.(現為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已接受數間監管機關(包括FINMA及Luxembourg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的質詢。該等質詢關於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的兩項第三方基金(當中絕大部分資產為BMIS的資產)以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而直接或間接涉及BMIS的若干基金。該等基金目前面臨嚴重虧損，而盧森堡基金現正進行清盤。該兩項盧森堡基金在馬多夫騙局曝光前最後所報的資產淨值合共約17億美元，但該數字很有可能包括BMIS報告的虛假溢利。成立該兩項基金的文件顯示，UBS實體身兼託管人、管理人、經辦人、分銷商及發起人等多重身份，而且顯示有UBS僱員出任董事會成員。UBS Europe SE盧森堡分行及若干其他UBS附屬公司正回應盧森堡調查機構的質詢，但並未被列為該等調查的對象。

於2009年及2010年，該兩項盧森堡基金的清盤人代表該等基金向UBS實體、非UBS實體及若干個人(包括現職及前UBS僱員)提出申索。申索金額分別約為8.90億歐元及3.05億歐元。清盤人就基金可能須向BMIS清盤受託人(「**BMIS受託人**」)支付的金額提出追加申索。清盤人申索的該等金額分別約為5.64億歐元及3.70億歐元。

此外，眾多聲稱受益人就涉及馬多夫騙局的宣稱損失向UBS實體(及非UBS實體)提出申索。大部分該等案件於盧森堡候審，申索人並已就法院於2010年作出的裁決(當中

多個判例案件的申索均不被接納)提出上訴。盧森堡上訴法院判UBS勝訴並駁回所有該等判例案件的上訴，確認有關申索均不被接納。盧森堡最高法院亦撤銷其中一宗判例案件的原告所提出的再次上訴。

於美國，BMIS受託人於2010年就(其中包括)兩項盧森堡基金及一項海外基金向UBS實體提出申索。該等訴訟中向全體被告提出的申索總額不少於20億美元。UBS提交動議後，紐約南區於2011年已駁回BMIS受託人的所有申索(惟申索追討有欺詐成分的物業轉易及指稱已轉讓予UBS的優先付款除外)，理由是BMIS受託人欠缺理據提出有關申索。於2013年，第二巡迴審判庭維持地區法院的判決，美國最高法院於2014年駁回BMIS受託人尋求覆核第二巡迴審判庭裁決的呈請。於2016年，破產法院出具一項意見，駁回餘下有關追討其後有欺詐成分的轉讓及優先付款的申索，理由是美國破產法並不適用於美國境外的轉讓，並已於2017年3月作出判決。BMIS受託人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於2014年，BMIS客戶針對UBS實體於美國提出數宗申索(包括一宗宣稱集體訴訟)，所提出的申索與BMIS受託人所提出的申索類似，要求未有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原告自願撤回一宗申索。於2015年，UBS提出動議後，紐約南區駁回餘下兩宗申索，理據為紐約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聆訊針對UBS實體的申索。其中一宗該等申索的原告已就該項駁回提出上訴。

於德國，若干UBS客戶透過第三方基金及多個由位於德國的UBS實體管理的基金承擔馬多夫管理的倉盤的風險。已就有關基金提出少量申索。於2015年，上訴法院指令UBS支付4,900萬歐元，另加利息(約1,530萬歐元)。

D. 波多黎各事件

自2013年8月起，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由UBS Trust Company of Puerto Rico單獨管理及共同管理且由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orporated of Puerto Rico(「UBS PR」)分銷的閉端式基金(「基金」)的市價下滑已引來多個監管機構查詢，以及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約20億美元的客戶申訴及仲裁，當中涉及損害賠償申索總額約9.90億美元的申索已透過和解、仲裁或撤銷申索而解決。申索由擁有基金或波多黎各城市債券及/或使用其UBS賬戶資產作UBS非特定用途貸款抵押品的波多黎各客戶提出；客戶就包括欺詐、失實陳述及基金及貸款的不恰當性的指控提出申訴及仲裁。針對多家UBS實體及基金的現任及若干前任董事提出的股東派生訴訟已於2014年提交，指稱基金損失數以億計美元。於2015年，被告的撤銷動議已被駁回。被告就該裁決提出的上訴許可請求已被波多黎各上訴法院及波多黎各最高法院駁回。於2014年，一宗針對多家UBS實體、UBS PR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基金聯席經辦人的聯邦集體訴訟申訴已被提交，要求就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期間投資者於基金的損失作出損害賠償。被告的撤銷動議已於2016年獲部分批准及部分駁回。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 PR提出的集體訴訟已提交波多黎各州法院，尋求基於原告指控涉案貸款無效而擱置UBS PR收取其於2013年12月從UBS Bank USA取得的非特定用途貸款的衡平法濟助。原審法院基於貸款協議內的訴訟地選擇條款駁回被告的撤銷訴訟動議；波多黎各最高法院已擱置訴訟以待其覆核被告就該裁決提出的上訴。

於2014年，UBS與波多黎各聯邦金融機構專員辦公室(「OCFI」)就OCFI對UBS於2006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間的經營業務的審查達成和解，據此，UBS支付最多合共770萬美元的投資者教育捐款及歸還款項。

於2015年，證交會及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宣佈就彼等因2013年市場事件而分別進行的調查與UBS PR達成和解。UBS PR既不承認亦不否認有關事宜的調查結果，並於證交會和解中同意支付1,500萬美元，以及就FINRA事宜支付1,850萬美元。UBS亦知悉司法部現正就將非特定用途貸款所得款項進行不獲允許的再投資進行刑事偵訊。UBS正配合該等機構進行此偵訊。

於2011年，一項宣稱派生訴訟代表波多黎各聯邦僱員退休系統(「系統」)針對40多名被告提出，當中包括UBS PR因其包銷及諮詢服務而被列為被告。原告指稱被告違反其就2008年由系統發行及包銷約30億美元債券的宣稱受信責任及合約責任，並要求超過8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6年12月，法院批准系統有關其作為原告參與訴訟的要求，但判令原告必須提交經修訂申訴。於2017年3月，法院駁回被告就撤銷經修訂申索的動議。

此外，在發現並無違規之後，證交會行政法官於2013年撤銷證交會針對兩名UBS行政人員提起的案件。該檢控乃因證交會對UBS於2008年及2009年銷售閉端式基金一事進行的調查而引起，UBS已於2012年就有關調查達成和解。自2012年開始，兩宗針對多家UBS實體、若干基金以及UBS PR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聯邦集體訴訟申訴(其後被合併)已被提交，基於與證交會訴訟相似的指控就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期間投資者於基金的損失尋求損害賠償。於2016年，法院駁回原告就類別核證提出的動議。於2017年3月，美國第一巡迴審判庭上訴法院駁回原告尋求批准提呈中間上訴，以就駁回有關集體訴訟核證的動議提出反對的呈請。

自2015年起，波多黎各聯邦(「聯邦」)的機構及公營公司拖欠若干利息付款，而於2016年，聯邦拖欠一般責任債務付款。總督已頒發行政令，撥出資金支付必要服務而非債務付款，以及擱置執行波多黎各債券債權人權利的任何訴訟，有關行政令仍然生效。2016年，美國聯邦立法機關設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有權監督波多黎各財務狀況及重組其債務。監督委員會有權並且已經擱置行使債權人的權利。該等事件、更多違約情況、任何有關制定合法方式重組聯邦責任或對聯邦的財務狀況施行額外監督的進一步法律行動，或有關聯邦責任的任何重組，或會令針對UBS所提出有關波多黎各證券的申索的數目及尋求的潛在損害賠償增加。

UBS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4所述事宜有關，且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E. 外匯、LIBOR、基準利率及其他交易作業方式

外匯相關的監管事宜：於2013年發佈有關外匯市場普遍違規行為的初步媒體報告後，UBS立即開始對其外匯業務(包括其貴金屬及相關結構性產品業務)作內部檢討。此後，多個機構(包括FINMA、瑞士競爭委員會(「WEKO」)、司法部、證交會、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聯邦儲備局」)、加利福尼亞州總檢察官、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承擔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的若干職責)、英國嚴重詐騙調查局(「SFO」)、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Korea Fair Trade Commission)及巴西反壟斷局(Brazil Competition Authority)已展開有關操控外匯市場的可能性的調查。此外，WEKO(及據報部分其他機構)正調查潛在操控貴金屬價格。

於2014年，UBS與FCA及CFTC就其對外匯的調查達成和解，而FINMA發出命令，結束其就有關UBS外匯及貴金屬業務對UBS提出的正式起訴。於2015年，聯邦儲備局與康涅狄格州銀行部門(Connecticut Department of Banking)向瑞士銀行發出終止及停止命令以及發出在同意下作出的民事罰款的評估命令(「聯邦儲備命令」)。

於2015年，司法部刑事局(「刑事局」)已終止與瑞士銀行之間就UBS有關基準利率的呈述而訂立的2012年12月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因此，瑞士銀行已與刑事局訂立辯訴協議，據此，瑞士銀行已就提交美國康涅狄格州地區法院指控瑞士銀行違反美國法典第18章第1343及2條(18 USC Sections 1343 and 2)觸犯一項匯款違規欺詐罪的一宗刑事告發案承認控罪。判決已於2017年1月作出。根據辯訴協議，瑞士銀行已支付2.03億美元罰款及面臨三年緩刑期(自判決日期起計)。該刑事告發案指控瑞士銀行大約於2001年至2010年期間從事一項計劃，透過操控基準利率(包括日圓LIBOR)欺詐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刑事局已基於其全權酌情裁定若干瑞士銀行僱員在若干外匯市場交易中觸犯違反不起訴協議的刑事罪行而終止不起訴協議。

UBS具有持續責任與該等機構合作並作出若干補救行動(包括改善UBS的程序及監控的行動)。

UBS獲司法部反壟斷局(「反壟斷局」)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對合謀操控歐元兌美元匯價的起訴，並訂立涵蓋其他貨幣對的不起訴協議。因此，瑞士銀行將不會面對反壟斷局就反壟斷法違規行為而作出的起訴、罰款或其他制裁，惟瑞士銀行須繼續充分合作。然而，授出有條件寬免及有條件豁免並不妨礙政府機構針對瑞士銀行提出的其他申索及施加制裁。UBS亦已就與外匯及貴金屬業務有關的競爭法潛在違規行為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WEKO)授予有條件豁免，因此，UBS將不會就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反壟斷或競爭法違規行為而遭起訴、罰款或其他制裁，惟瑞士銀行作為寬免申請人須繼續充分合作。

儘管已達成該等解決方案，但多個機構(包括CFTC)有關外匯及貴金屬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外匯相關的民事訴訟：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自2013年11月起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該等訴訟乃代表參與與任何被告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該等人士指稱被告合謀並根據反壟斷法及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於2015年，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其他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3年1月1日以後訂立或持有任何外匯期貨合約及外匯期貨合約期權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該等申訴根據商品交易法(「CEA」)及美國反壟斷法提出申索。於2015年，代表上文所述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涉及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的一宗合併申訴已被提交。UBS已訂立和解協議以解決所有該等美國聯邦法院集體訴訟。該協議(已初步獲法院批准並有待法院最終批准)規定(其中包括)UBS須支付合共1.41億美元，並與和解小組合作。

一宗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1974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受益人及指名計劃受信人提出。被告銀行向上述人士提供外匯交易服務、對該ERISA計劃的管理行使全權委託授權或酌情控制權，或批准或准許執行任何涉及該計劃資產的外匯交易服務。該申訴根據ERISA提出申索。當事人提出一項不可再起訴的撤銷案件呈請。原告已就撤銷提出上訴。

於2015年，一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直接向被告及其同謀買入外幣以供彼等本身最終使用的美國認定集體人士及業務提出。於2017年3月，法院批准UBS(及其他銀行)有關撤銷申訴的動議。

於2016年，一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聯邦法院，該訴訟乃代表間接向被告或其於美國的同謀買入外匯(「外匯」)工具的認定集體人士及實體提出。原告已因應被告所提呈的撤銷動議尋求修訂其申訴。

於2015年，UBS被加入正在紐約聯邦法院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其他銀行進行的認定集體訴訟，該等訴訟乃代表買賣實體貴金屬及各種貴金屬產品及衍生工具的認定集體人士提出。該等訴訟中的申訴根據反壟斷法及CEA提出申索及其他申索。於2016年10月，紐約法院批准UBS關於撤銷有關黃金及白銀的認定集體訴訟的動議。該等案件的原告正尋求修改其申訴以加入有關UBS的新指控。於2017年3月，紐約法院通過UBS關於撤銷有關白金及鈀金訴訟的動議。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監管事宜：多個政府機構，包括證交會、CFTC、司法部、FCA、SFO、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金管局、FINMA、美國各州總檢察官，以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競爭管理部門，已經或繼續就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的呈述進行調查。該等調查集中於UBS是否以不當手段試圖(及其他行為)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同業於若干時間操控LIBOR及其他基準利率。

於2012年，UBS與FSA、CFTC及司法部刑事局就其對基準利率的調查達成和解。同時，FINMA發出命令，結束其就基準利率對UBS提出的正式起訴。UBS已就有關和解

方案支付合共約14億瑞士法郎(「瑞士法郎」)的罰款及違規所獲利益。UBS Securities Japan Co. Ltd.與司法部訂立辯訴協議，據此，UBSSJ承認一宗關於操控若干基準利率(包括日圓LIBOR)的匯款違規欺詐罪。UBS與司法部訂立不起訴協議，不起訴協議(連同辯訴協議)涵蓋下述所授予有條件寬免／豁免範圍以外的行為。根據不起訴協議，UBS已同意(其中包括)自2012年12月18日起兩年，其不會觸犯任何美國罪行，且會告知司法部有關UBS或其任何僱員違反美國欺詐或證券及商品市場法律的任何潛在刑事罪行。不起訴協議的期限已延長一年至2015年12月18日。於2015年，刑事局已基於其全權酌情裁定若干瑞士銀行僱員觸犯違反不起訴協議的刑事罪行而終止不起訴協議。

2014年，UBS就歐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對與瑞士法郎利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差價的調查與其達成和解，並支付1,270萬歐元罰款(罰款被下調至該水平部分是由於UBS與歐盟委員會衷誠合作)。於2016年，UBS就WEKO對與瑞士法郎利率衍生工具有關的買賣差價的調查與其達成和解，並獲豁免所有罰款。MAS、金管局及日本金融廳亦已結束對UBS(及在若干情況下對其他銀行)的調查。UBS具有持續責任與和UBS達成解決方案的當局合作以及對基準利率的呈述作出若干補救。

儘管已達成前述解決方案，但CFTC、ASIC與其他政府當局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UBS就有關日圓LIBOR及歐洲日圓TIBOR的呈述可能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獲若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授予有條件寬免或有條件豁免，有關主管當局包括司法部反壟斷局及WEKO。由於該等有條件授予書，UBS將不會因有條件授予書涵蓋的事宜在UBS獲有條件豁免的司法管轄區違反反壟斷或競爭法而遭受檢控、罰款或其他制裁，惟UBS作為寬免申請人須繼續充分合作。然而，由於WEKO秘書處主張UBS不符合獲全面豁免的資格，UBS未能與WEKO達成和解，因此調查將繼續進行。此外，UBS獲授的有條件寬免及有條件豁免並不妨礙政府機構向其提出其他申索及施加制裁。此外，由於與司法部訂立的有條件寬免協議，倘於任何民事反壟斷訴訟中根據美國法律基於協議涵蓋的行為裁定須作出損害賠償，UBS有權就責任上限支付實際而非三倍的損害賠償及免除與該民事反壟斷訴訟有關的潛在共同及個別責任，惟UBS須令司法部及審理民事訴訟的法院信納其充分合作。獲授有條件寬免及有條件豁免並不影響其他私人當事人向UBS提出民事申索的能力。

LIBOR及其他基準相關的民事訴訟：數宗針對UBS及其他多間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及其他訴訟正待紐約聯邦法院裁決，該等訴訟乃代表進行若干利率基準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在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要求就利率與LIBOR及其他基準掛鈎的多種產品相關的損失索償的訴訟亦有待裁決，有關產品包括可調整利率按揭、優先及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已抵押債券、貸款、存款賬戶、投資及其他計息工具。所有申訴均根據多項法律理論指稱透過不同方式操控包括美元LIBOR、歐洲日圓TIBOR、日圓

LIBOR、EURIBOR、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美元ISDAFIX利率及其他基準利率在內的多種基準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及其他損害賠償。

2013年，審理美元LIBOR訴訟的美國地區法院駁回若干美元LIBOR原告基於聯邦反壟斷及詐騙法提出的申索以及其根據CEA及州普通法提出的部分申索。若干原告於第二巡迴審判庭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而第二巡迴審判庭已於2016年撤銷地區法院有關並無發現反壟斷損害的裁決，並將案件發還地區法院再度決定原告有否反壟斷起訴資格。於2016年，地區法院再度駁回原告的反壟斷申索，是次理由為對UBS及其他外國銀行並無個人管轄權。於2014年，審理其中一宗歐洲日圓TIBOR訴訟的法院駁回原告提出的若干申索(包括基於聯邦反壟斷提出的申索)。於2015年，相同法院駁回原告提出的聯邦詐騙申索，並維持其先前駁回原告的反壟斷申訴的決定。於2017年，法院亦基於基本原則駁回全部其他日圓LIBOR／歐洲日圓TIBOR訴訟。此外，於2017年，審議EURIBOR訴訟的法院亦基於缺乏屬人管轄權為由駁回針對UBS及若干其他境外被告的案件。UBS及於其他訴訟(包括與瑞士法郎LIBOR、英鎊LIBOR、美元及新加坡元SIBOR及澳洲BBSW有關的訴訟)的其他被告已提出撤銷動議。於2016年，UBS與一類債券持有人代表訂立協議，以就其美元LIBOR集體訴訟達成和解。該協議須待法院審批後方可作實。

自2014年9月起，針對UBS及(其中包括)其他金融機構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紐約及新澤西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訂立與ISDAFIX掛鈎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的訂約方提出。申訴(已自當時起合併為經修訂申訴)指稱被告違反美國反壟斷法及若干州的法律於2006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期間合謀操控ISDAFIX利率，並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包括三倍損害賠償)。於2016年，審理ISDAFIX訴訟的法院已駁回被告的絕大部分撤銷動議，認定原告已述明根據謝爾曼法(Sherman Act)及就違反合約及不正當得利對被告(包括瑞士銀行)提出申索。

政府債券：針對UBS及其他銀行的認定集體訴訟已提交美國聯邦法院，該等訴訟乃代表自2007年起參與美國國庫證券市場的人士提出。申訴整體上指稱銀行在競價出售美國國庫證券時合謀及操控價格。該等人士根據反壟斷法及CEA就不正當得利提出申索。該等案件已於紐約南區合併。於該等申訴提交後，UBS(及據報其他銀行)正就調查及各個機構索取關於美國國庫證券及其他政府債券交易作業方式的資料的要求作出回應。UBS已因應其至今所作檢討採取適當行動。

就上述和解以及命令並不包含的其他事宜以及司法管轄區而言，UBS於201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UBS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與UBS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已經確認的撥備。

F. 瑞士退款

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2年裁定，在針對UBS的判例案件中，在無有效豁免的情況下，因分銷第三方及集團內部投資基金及結構性產品而支付予公司的分銷費用必須予以披露，並歸還予已與公司訂立全權委託協議的客戶。

FINMA 針對最高法院的決定向瑞士的所有銀行發出監督提示。UBS 已遵守 FINMA 的要求，並知會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客戶。

最高法院的決定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若干數目的客戶要求 UBS 作出披露，甚至可能歸還退款。客戶要求正逐項評估。評估該等個案時計及的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權委託存在與否以及客戶文件是否包括有關分銷費用的有效豁免。

UBS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反映與本項目 6 所述事宜有關，且 UBS 認為有關金額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屬適當的撥備。最終風險承擔取決於客戶要求以及其解決方案，該等因素難以預測及評估。因此，與 UBS 已經確立撥備的其他事宜一樣，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未來資源流出無法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加以肯定，因此可能最終證實遠高於(或可能低於)UBS 已經確認的撥備。

G. *Banco UBS Pactual* 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 2009 年 UBS 向 BTG Investments, LP (「**BTG**」) 出售 Banco UBS Pactual S.A. (「**Pactual**」) 的交易，BTG 已提交合約彌償保證的申索，UBS 估計其金額約為 27 億巴西雷亞爾，包括利息及罰款(已扣除 BTG 保留的負債)。該等申索主要關於巴西稅務機關向 Pactual 作出有關 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的數項評稅，而 UBS 於該期間擁有 Pactual。現正循行政及司法程序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該等評稅大部分與關於 2006 年 UBS 收購 Pactual 的商譽攤銷及透過多個利潤共享計劃向 Pactual 僱員作出的付款的可抵扣性有關。2015 年，中級行政法院就商譽攤銷評稅頒佈主要對稅務機關有利的判決。2016 年，最高級行政法院同意就若干重要事宜覆核該判決。

H. 調查 UBS 於香港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中擔任的角色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正對 UBS 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若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保薦人角色進行調查。於 2016 年，證監會通知 UBS，表明其擬對 UBS 及若干 UBS 僱員就有關發售項目的保薦人工作展開訴訟，有關訴訟或可能對 UBS 造成財務影響，包括罰款及向投資者支付賠償的責任以及 UBS 於一段時間內暫停在香港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於 2017 年 1 月，證監會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一項令狀，當中證監會就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UBS 為其 2009 年上市申請擔任保薦人)若干股東所產生的損失尋求未指定金額的賠償，而 UBS 被列為六名被告之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包括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的文件)，概無對瑞士銀行的資產及負債或溢利與虧損構成重大影響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據瑞士銀行所知悉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有關訴訟)。

5.1 重大合約

概無在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重大合約可導致瑞士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對瑞士銀行履行其就已發行證券對投資者的責任的能力而言屬重大的責任或權利。

5.2 財務或經營狀況的重大變動；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3月31日(即已公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瑞士銀行或瑞士銀行集團的前景自2016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摘錄自瑞士銀行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發表的瑞士銀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7.html。

瑞士銀行中期合併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

收益表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與下列季度比較 的變動%	
		31.3.17	31.12.16	31.3.16	16年第4季	16年第1季
利息收入		3,392	3,524	3,406	(4)	0
利息開支		(1,704)	(1,774)	(1,697)	(4)	0
利息收入淨額		1,688	1,751	1,708	(4)	(1)
信貸虧損(開支)/已收回款項		0	(24)	(3)	(100)	(100)
扣除信貸虧損開支後的利息收入淨額		1,688	1,727	1,706	(2)	(1)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3	4,371	4,164	4,121	5	6
買賣收入淨額		1,441	942	1,011	53	43
其他收入	4	60	284	17	(79)	253
總經營收入		7,560	7,118	6,855	6	10
員工開支	5	4,044	3,832	3,899	6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1,601	2,267	1,711	(29)	(6)
物業、設備及軟件折舊及減值		253	253	242	0	5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21	21	23	0	(9)
總經營開支		5,919	6,373	5,876	(7)	1
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		1,641	745	979	120	68
稅項開支/(利益)	7	364	106	265	243	37
溢利/(虧損)淨額		1,277	639	713	100	79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46	0	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	1	0	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1,231	638	713	93	73

綜合收益表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31.3.17	31.12.16	31.3.16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231	638	713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373)	1,065	(953)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外匯款項	4	(27)	123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2	(194)	5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368)	844	(8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	44	(135)	253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減值支出	14	0	0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收益	(8)	(98)	(89)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已變現虧損	2	7	1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有關的所得稅	(8)	81	(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小計，已扣除稅項	43	(145)	131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未扣除稅項	(30)	(1,024)	944
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收益)／虧損淨額	(220)	(270)	(303)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的所得稅	52	261	(127)
現金流量對沖小計，已扣除稅項	(198)	(1,033)	513
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522)	(334)	(181)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的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49	(301)	(191)
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所得稅	2	68	12
界定福利計劃小計，已扣除稅項	51	(234)	(179)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收益／(虧損)，未扣除稅項	(181)	15	68
與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有關的所得稅	0	0	(1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小計，已扣除稅項	(181)	15	52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129)	(219)	(127)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652)	(553)	(308)
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579	85	405

綜合收益表(續)

百萬瑞士法郎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31.3.17	31.12.16	31.3.16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46	0	0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2)	(12)	(50)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2)	(12)	(50)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	(12)	(50)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44	(12)	(50)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			
溢利／(虧損)淨額	1	1	0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換算變動，未扣除稅項	2	(1)	(1)
與外幣換算變動有關的所得稅	0	0	0
外幣換算小計，已扣除稅項	2	(1)	(1)
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2	(1)	(1)
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	0	0
綜合收益總額			
溢利／(虧損)淨額	1,277	639	713
其他綜合收益	(651)	(566)	(358)
其中：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522)	(334)	(181)
其中：不予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129)	(232)	(177)
綜合收益總額	626	73	355

資產負債表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31.3.17	31.12.16	與下列日期 比較的變動%
				31.12.16
資產				
現金及與中央銀行的結餘		108,931	107,767	1
應收銀行款項		14,191	13,125	8
借入證券的現金抵押		18,512	15,111	23
反向回購協議		77,004	66,246	16
買賣組合資產	8	107,345	96,661	11
其中：作為抵押品並可由對手方出售或再抵押的已抵押資產		30,346	30,260	0
正重置價值	8, 9	121,549	158,411	(23)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收款項	9	22,522	26,664	(16)
貸款		310,754	307,004	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8	48,760	65,024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16,235	15,676	4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8,962	9,289	(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77	963	1
物業、設備及軟件		8,327	8,297	0
商譽及無形資產		6,458	6,556	(1)
遞延稅項資產		12,914	13,144	(2)
其他資產	10	27,482	25,412	8
資產總額		910,924	935,353	(3)

資產負債表(續)

百萬瑞士法郎	附註	31.3.17	31.12.16	與下列日期 比較的變動%
				31.12.16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8,747	10,645	(18)
借出證券的現金抵押		3,067	2,818	9
回購協議		10,621	6,612	61
買賣組合負債	8	28,576	22,825	25
負重置價值	8,9	119,964	153,810	(22)
衍生工具現金抵押應付款項	9	29,875	35,472	(16)
應付客戶款項		455,386	450,199	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8,11	56,640	55,017	3
已發行債項	12	83,563	78,998	6
撥備	13	3,752	4,169	(10)
其他負債	10	58,064	60,443	(4)
負債總額		858,255	881,009	(3)
權益				
股本		386	386	0
股份溢價		27,254	29,505	(8)
保留盈利		29,367	28,265	4
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5,017)	(4,494)	12
股東應佔權益		51,990	53,662	(3)
優先票據持有人應佔權益		641	642	0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38	40	(5)
權益總額		52,669	54,343	(3)
負債及權益總額		910,924	935,353	(3)

瑞士銀行

中期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附註

附註1 會計基準

瑞士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瑞士銀行」)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呈列,瑞士法郎亦為瑞士銀行的功能貨幣。本中期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除下文所述變動外,已應用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瑞士銀行合併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應連同於2016年度年報所載瑞士銀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管理層認為,已作出一切必要調整以公平呈列UBS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乃依據所得最可靠資料作出。日後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而有關差異對財務報表而言可能屬重大。依據定期檢討對估計作出的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有關被視為須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不確定性內容的更多資料,請參閱2016年度年報「合併財務報表」一節「附註1a 主要會計政策」。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利息收入及開支的呈列

瑞士銀行微調指定為對沖工具並具有實際對沖關係的衍生工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呈列,致使與指定對沖項目所產生利息的呈列一致,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第一季度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下跌1.49億瑞士法郎,而*利息收入淨額*則維持不變。由於影響並不重大,過往期間的資料未有重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要求瑞士銀行須說明因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瑞士銀行將於2017年度年報首次作出有關特定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於2017年第一季度,瑞士銀行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釐清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法。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其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利息及買賣收入淨額

2017年第一季度開始,瑞士銀行已不再於其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利息及買賣收入淨額」的附註披露。附註2提供有關*利息收入淨額*及*非利息收入*的資料。而「利息及買賣收入淨額」的附註披露則仍然保留於瑞士銀行年報內。

風險管理及監控
－ 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
第一季度財務報告

本節下文所載的資料乃不經調整摘錄自瑞銀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的頁碼顯示於本增編左下角或右下角。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可於底頁所列保薦人的辦事處查閱。閣下亦可在我們的網站查閱該報告，網址為 https://www.ubs.com/global/en/about_ubs/investor_relations/quarterly_reporting/2017.html。

風險管理及監控

本節提供有關於報告期間的主要發展的資料，應連同本行2016年度年報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一併閱讀。

信貸風險

2017年第一季度，整體信貸風險承擔大致不變，而信貸虧損開支淨額則微不足道。

本行的瑞士借貸組合繼續表現出色，但本行仍會繼續密切監察瑞士經濟有否出現任何轉差跡象，以致對本行的部分對手方構成影響，以及導致未來期間的信貸虧損開支由近期所觀察的低位上升。

雖然大部分能源行業似乎已適應於目前價格環境下經營業務，但若油價持續下滑至50美元以下，油氣板塊將再度受壓，而本行正密切監察於有關行業的風險承擔。

於本季度，投資銀行的槓桿貸款包銷活動維持平穩，惟部分於2016年第四季度作出的大額承擔已於2017年第一季度分派。一項投資級別併購交易及收購交易的監管審批尚未發出，導致相關融資分派繼續延遲至原定目標日期後。儘管有關延遲導致風險期較原先預期長，但考慮到投資等級質量，本行就此交易所承受的風險處於適度水平。貸款包銷風險獲分類為持作交易，其公平值反映季末市況。

市場風險

本行繼續將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1日95%可信度管理風險價值(VaR)的平均值輕微下跌至1,000萬瑞士法郎，而監管風險價值及壓力風險價值的平均值自2016年第四季度所觀察到的高位大幅下跌，導致市場風險相關的風險加權資產(RWA)相應下降。

於2017年第一季度，並無新的集團風險價值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由於最早出現的例外情況已不再處於250個營業日窗口，故250個營業日窗口的負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總數由七次減至三次，令市場風險RWA的FINMA風險價值倍數相應由3.65降至3.00。

→ 有關本行的回溯測試例外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16年度年報「風險、庫務及資本管理」一節「市場風險」

截至2017年3月31日，收益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點的本行銀行賬冊利率敏感度為負360萬瑞士法郎，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則為負310萬瑞士法郎。公平值敏感度的變動由美洲財富管理所帶動，而該變動反映面對較高市場利率，存款結餘有所下降且模式化客戶利率時期縮短。部分上述公平值變動將影響其他綜合收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銀行賬冊內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的收益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點利率敏感度為負2,300萬瑞士法郎。此其他綜合收益敏感度絕大部分由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流量對沖所致，及在較低程度由於以歐元及瑞士法郎計值的現金流量對沖所致。此等現金流量對沖未有就監管資本計量而確認。

→ 有關利率上升對權益、資本及利息收入淨額所致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內「集團表現」一節「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

國家風險

本行繼續密切注視歐洲局勢發展，尤其留意法國總統選舉，以及周邊歐洲國家局勢。本行對主要歐盟國家(包括英國及法國)的經濟具有重大國家風險承擔，惟本行對周邊歐洲國家的直接風險承擔仍屬有限。

本行於合併壓力測試框架內的約束力壓力情境的核心具有歐元區危機，故此在計算本行壓力後全面採納的一級普通股權益資本比率時計入有關的潛在影響。

本行對中國的直接風險承擔處於適度水平，而本行對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承擔大致上廣泛分佈。

→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行2016年度年報「風險管理及監控」一節

經營風險

本季度內經營風險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而對UBS及整體行業而言，金融罪案、操守風險及經營靈活性(尤其有關網絡風險)仍是主要問題。本行繼續致力優先應付此等不斷轉變的風險。

主要風險量度指標

按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劃分的銀行及買賣產品風險承擔

	31.3.17									
百萬瑞士法郎	財富管理	美洲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一 服務	公司中心一 集團ALM	公司中心一 非核心及 遺留組合	集團	
銀行產品										
風險承擔總額 ^{1,2,3,4}	109,553	55,008	153,408	533	58,026	707	117,782	608	495,624	
其中：貸款(資產負債表內)	104,302	51,632	133,914	0	12,991	49	6,350	124	309,363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3,946	1,006	17,706	0	34,572	110	3	484	57,827	
已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	71	27	949	0	118	0	0	18	1,183	
其中：已減值貸款風險承擔總額	71	27	734	0	94			18	944	
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42	29	485	0	64	0	0	15	635	
買賣產品^{1,5}										
風險承擔總額	6,250	1,992	1,480	0			36,759		46,482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5,228	44	1,391	0			11,977		18,639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241	0	0			18,392		18,633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1,022	1,708	89	0			6,390		9,209	

	31.12.16									
百萬瑞士法郎	財富管理	美洲 財富管理	個人及 企業銀行	資產管理	投資銀行	公司中心一 服務	公司中心一 集團ALM	公司中心一 非核心及 遺留組合	集團	
銀行產品										
風險承擔總額 ^{1,2,3,4}	107,608	56,054	153,900	545	63,553	610	114,301	614	497,186	
其中：貸款(資產負債表內)	101,876	52,486	133,861	1	12,022	43	5,962	129	306,379	
其中：擔保及貸款承擔(資產負債表外)	3,916	933	17,883	0	41,832	111	2	486	65,163	
已減值風險承擔總額總計	77	27	995		118	0	0	17	1,235	
其中：已減值貸款風險承擔總額	77	27	756		95			17	972	
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	62	29	486	0	61	0	0	15	653	
買賣產品^{1,5}										
風險承擔總額	6,285	1,661	1,544	0			41,985		51,476	
其中：場外交易衍生工具	5,359	35	1,420	0			17,540		24,353	
其中：證券融資交易	0	255	0	0			17,414		17,669	
其中：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926	1,371	125	0			7,031		9,454	

1 信貸風險內部管理觀點，該觀點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異。2 不包括公司中心一非核心及遺留組合所持有的重新分類的證券及收購的類似證券。3 不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的貸款。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投資銀行及公司中心一非核心及遺留組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貸款風險承擔分別為109.05億瑞士法郎(2016年12月31日：100.86億瑞士法郎)及25.44億瑞士法郎(2016年12月31日：26.06億瑞士法郎)。就所有其他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貸款風險承擔與內部管理觀點相同。5 由於買賣產品的對手方風險按對手方層面管理，故並無將投資銀行、公司中心一非核心及遺留組合及公司中心一集團ALM的風險承擔進一步分開呈列。

財富管理、美洲財富管理及個人及企業銀行貸款組合總額

	財富管理		美洲財富管理		個人及企業銀行	
百萬瑞士法郎	31.3.17	31.12.16	31.3.17	31.12.16	31.3.17	31.12.16
以住宅物業抵押	32,547	32,208	10,354	10,239	95,587	95,966
以工商物業抵押	2,029	1,974	0	0	17,678	17,819
以現金抵押	13,978	14,436	995	1,042	1,839	1,884
以證券抵押	48,258	46,194	39,408	40,182	2,082	1,990
以擔保及其他抵押品抵押	7,144	6,697	603	716	6,743	6,707
無抵押貸款	346	366	271	307	9,985	9,496
貸款總額，總計	104,302	101,876	51,632	52,486	133,914	133,861
貸款總額，已扣除準備	104,260	101,814	51,603	52,455	133,467	133,419

風險管理及監控

按業務分部、公司中心單位及一般市場風險類型劃分的管理風險價值(1日95%可信度，5年歷史數據)¹

百萬瑞士法郎	最小	最大	期末	平均	平均(按風險類型劃分)				
					股權	利率	信貨息差	外匯	商品
財富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美洲財富管理	0	1	1	1	0	1	1	0	0
個人及企業銀行	0	0	0	0	0	0	0	0	0
資產管理	0	0	0	0	0	0	0	0	0
投資銀行	5	12	7	8	4	8	4	3	1
公司中心—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公司中心—集團ALM	6	7	7	7	0	6	2	1	0
公司中心—非核心及遺留組合	3	4	3	4	1	3	2	0	0
分散影響 ^{2,3}			(8)	(9)	(1)	(7)	(4)	(1)	0
總計 31.3.17	8	15	9	10	4	11	6	3	1
總計 31.12.16	8	17	11	11	6	11	5	3	1

¹ 不可將個別層面的統計數據相加推斷相應的合計數據。各層面的最小及最大值可能在不同的天數出現，並且類似於各業務線或風險類型的風險價值(受該業務線或風險類型模擬損益的相應分佈的極端虧損尾部影響)，亦可能受歷史時間序列中的不同天數影響，導致數據的簡單相加以計算整體總額無效化。² 單獨的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的風險價值總計和總體的集團風險價值之間存在差異。³ 由於不同業務分部及公司中心單位的最小和最大值在不同的天數出現，因此計算組合的分散影響並無意義。

利率敏感度—銀行賬冊¹

百萬瑞士法郎	-200 基點	-100 基點	+1 基點	+100 基點	+200 基點
瑞士法郎	(11.0)	(11.0)	0.5	53.9	108.9
歐元	(121.6)	(77.7)	0.1	6.2	14.8
英鎊	(222.7)	(110.8)	(0.1)	(12.7)	(34.7)
美元	775.0	336.0	(4.1)	(415.8)	(836.6)
其他	4.6	0.9	0.0	0.9	2.0
對利率敏感的銀行賬冊倉盤的公平值影響總額 31.3.17	424.2	137.3	(3.6)	(367.5)	(745.6)
對利率敏感的銀行賬冊倉盤的公平值影響總額 31.12.16	517.1	149.4	(3.1)	(318.1)	(651.6)

¹ 在現行負利率環境下，尤其是對瑞士法郎而言，以及在較小程度上對歐元而言，財富管理和個人及企業銀行客戶交易的利率下限一般不會設於負水平。因此，就本披露列表而言，設有下調100/200個基點的下限，以確保所出現的衝擊利率不會變為負數。該下限導致非線性的敏感度表現。

對獲得至少一間主要評級機構給予AAA/Aaa以下評級的歐元區國家的風險承擔

百萬瑞士法郎	31.3.17					31.12.16			
	銀行產品		買賣產品		交易存貨	總計		總計	
	對沖前	扣除對沖後 ¹	對沖前	扣除對沖後	每名發行人的長倉淨額	扣除對沖後	扣除對沖後	扣除對沖後 ¹	
奧地利	43	43	179	76	1,734	1,956	1,853	1,796	1,694
比利時	91	91	70	70	188	348	348	149	149
芬蘭	71	39	60	60	655	786	754	887	854
法國	1,352	1,183	1,307	1,221	3,228	5,887	5,632	6,620	6,320
希臘	2	2	0	0	2	3	3	18	18
愛爾蘭 ²	119	119	881	881	147	1,148	1,148	1,120	1,120
意大利	1,182	769	357	357	131	1,670	1,258	3,104	2,589
葡萄牙	16	16	7	7	11	33	33	39	39
西班牙	683	485	43	43	234	960	763	1,069	820
其他 ³	427	427	4	4	24	455	455	454	454

¹ 並未從「扣除對沖後」風險承擔中扣除信貸虧損準備及撥備總額4,900萬瑞士法郎(其中：馬耳他佔3,700萬瑞士法郎、愛爾蘭佔600萬瑞士法郎及法國佔500萬瑞士法郎)。² 愛爾蘭的風險承擔大部分與基金及外資銀行附屬公司有關。³ 指安道爾、塞浦路斯、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摩納哥、黑山、聖馬力諾、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的風險承擔總額。

參與各方

發行人之總辦事處

瑞士銀行

(UBS AG)

Bahnhofstrasse 45

CH-8001 Zurich

Switzerland

及

Aeschenvorstadt 1

CH-4051 Basel

Switzerland

發行人之辦事處

瑞士銀行倫敦分行

(UBS AG, London Branch)

5 Broadgate

London

EC2M 2QS

United Kingdom

發行人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保薦人

瑞銀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樓

核數師

Ernst & Young Ltd

Aeschengraben 9

P.O. Box 2149 CH-4002 Basel

Switzerland

流通量提供者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